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16,500万元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1月1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向公司提供的金额为26,000万元借款，以及金额为2,500万元的借款均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2018年10月10日，国风集团与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国风集团将其向公司提供的合计28,5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国风文化。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国风文化成为公司28,500万元债务及其利息的债权人。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与国风文化协商，公司到期归还国风文化上述借款中的12,000万元，其余16,500万元借款将作为国风文化继续向公司提供的

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文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简介

### 国风文化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晓菲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95MA6T1KBQ7P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与国风文化协商，公司到期归还国风文化 12,000 万元财务资助，国风文化继续向公司提供 16,5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文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四、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国风文化的财务资助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补充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五、接受财务资助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1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如下：

1、国风文化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就此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